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4.17 法律字第 097001074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規則若已有效下達者，係以該函到達各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，惟為避免下達各機關之時間不一，致生適用疑義，故依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，其下達方式以函「分行」為之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

主 旨：關於函詢行政規則有效下達之生效日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3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70061060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（第 1 項）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（第 2 項）準此，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上開第 1 項之行政規則倘若已有效下達，則以該函到達各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（本部 9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10022358 號、9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0671 號及 97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70004791 號函參照）；惟行政規則只要符合下達之程序即屬合法有效，並未強行規定應清查並通知與該行政規則有關之每一當事人（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367 號判決參照），又雖不妨同時踐行發布程序，但不得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（本部 90 年 2 月 27 日 90 法律字第 003498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下達方式，依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，係以函「分行」之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（行政院秘書處 89 年 12 月 22 日台 89 秘字第 35587 號及 90 年 1 月 19 日台 90 秘字第 000161 號函參照）。又為避免此類行政規則下達各機關之時間不一，致生適用疑義，建請於訂定行政規則時，衡量個案所需緩衝時間，據以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明定特定生效日期。

四、至於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政府公報」不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，亦不包括電子公布欄；是以，網路上之電子公報或電子公布欄，既不得視為本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發布程序，亦不得代替下達程序（本部 90 年 5 月 28 日 90 法律字第 016818 及 91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10700115 號函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